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6-077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仲裁案件所处的阶段：仲裁和解。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和解金额：根据和解协议，公司将向 ITC 支付 5,600,000.00 美元（约 3,758.22 万元人民币）和解金。
- 仲裁和解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 ITC 已就仲裁案件达成和解，并拟签署和解协议。本次和解事项预计将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具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达成仲裁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2 月，公司收到 IntelliCAD Technology Consortium（国际 CAD 软件技术联盟，以下简称“ITC”）代理律师送达的仲裁申请相关材料。ITC 认为公司违反与其之间的合同义务，向 ZYX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简称“ZYX Tech”）授予 IntelliCAD 软件相关技术的许可权或软件访问权限，并因此以违反合同义务等理由向波特兰仲裁处提请仲裁，主张裁决公司违反与 ITC 的合同义务、禁止公司侵犯 ITC 的商业机密及版权、要求公司根据合同参加审计并提供账目等。根据以上要求，ITC 方面提出的赔偿金额为 2,417,490.00 美元及罚息、相关技术服务收入、惩罚性赔偿金、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二、和解情况及后续安排

（一）和解情况

经充分沟通，双方出于在不承认任何责任的前提下解决双方之间所有请求及争议的考虑，一致同意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纠纷，因此公司拟与 ITC 签署《和解及相互免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支付和解款项

公司向 ITC 支付 5,600,000.00 美元和解款项，其中：首期付款 4,200,000 美元，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支付；第二期付款 700,000 美元，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支付；以及最后一期付款 700,000 美元，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支付。公司可提前支付或合并支付任何款项，无需支付任何溢价或罚金。双方同意，和解款项是双方对争议请求的和解以及和解协议项下相互免责的对价，并非特许权使用费，亦非任何会员协议项下的付款。公司应承担与和解款项相关的任何中国税项及自身银行费用（含国际付款产生的银行手续费用），ITC 应承担与和解款项相关的任何美国税项及自身银行费用。发生付款违约时，延期付款的未付余额立即到期，并自付款违约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九（9%）计收单利。

2.相互免除及协议终止

自和解交割时起自动生效，ITC 与公司特此完全且不可撤销地免除并解除对方及其各自的关联方［包括 HK ZWCAD Software Limited（香港中望龙腾软件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及 ZWCAD（公司的 2D CAD 产品）和 ZYXCAD（ZYX Tech 的 CAD 产品）的商业分销链］、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员工、继受人、分销商、经销商及客户，以及 ITC、ITC 成员、董事会成员、律师及代理人，截至生效日期存在的，因仲裁案件、ITC 知识产权、会员协议等事项引起的或者与之相关的一切请求、要求、诉讼、诉因、损害赔偿、责任、义务、损失、成本及开支，不论其种类，亦不论已知或未知、已怀疑或未怀疑、已主张或未主张、已产生或尚未产生。

公司与 ITC 之间的会员协议除 ITC 对 IntelliCAD 许可材料及 ITC 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不受影响外，其他约定均告终止。自和解交割时起，公司在会员协议、会员规则等项目下的义务均予解除，公司放弃对会员权益（估值约为 654,541.05 美元）的一切请求。

3.律师费及费用承担约定

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律师费、成本及开支，并按约定共同分担仲裁费用。

4.撤销仲裁或合意裁决

若 ITC 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收到全额和解款项，则在 ITC 收到和解款项后，ITC 与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向仲裁员提交一份联合撤案通知，撤销仲裁案件。若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ITC 未收到全额和解款项，则 ITC 与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向仲裁员提交一份联合申请书，由仲裁员在仲裁案件终结前作出合意裁决。

5.生效日期

和解协议自签署日起生效。签署日指 ITC 与公司较后一方签署本协议、并经律师将其已签署的副本交付另一方之日。

（二）后续安排

公司拟于近期与 ITC 签署《和解及相互免除协议》并支付和解款项。双方后续将根据协议约定向仲裁员提交联合撤案通知撤销仲裁案件，或提交联合申请书由仲裁员作出合意裁决。

（三）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达成仲裁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和解协议签署及履行的全部具体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本次仲裁事项的最新进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

事项》等相关规定，就上述事项按最佳估计数计提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金额合计 5,600,000.00 美元，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达成仲裁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之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对人民币 6.7111 元）折算，约为人民币 3,758.22 万元。本次计提将减少公司 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已就协议涉税事项与主管税务机关作初步沟通。根据和解协议的相关约定、和解款项的性质及现行企业所得税法规关于扣缴义务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和解事项不涉及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义务，故无需就该税项确认负债或费用，亦无需将其纳入前述预计负债的计提范围。公司将依据税务机关最终的认定结果及实际扣缴情况相应确认负债及费用，并可能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上述判断及相关会计、税务处理的最终影响，以主管税务机关意见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本次签署《和解及相互免除协议》是从保障公司利益角度、综合判断做出的决策，目的为节约仲裁成本，减少长周期仲裁造成的诉累，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仲裁和解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